

銀行會叢書

統

朱祖晦著

計

學

世界書局印行

銀行學會 銀行叢書

---

# 統計學原理

朱祖晦著

世界書局印行

統計學原理

定價二十五元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一九四九年九月初版

## 序

此一小冊子不足發揮統計學之精義於萬一，僅足爲統計理論入門之書籍而已。當不才最初承乏國內各大學統計學講席之時，居恆以猶爾教授之統計學入門(G.U. Yule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) 為講本。旣而稍欲損益此書，俾適於經濟學系學生之用，卒未有暇也。二十二年，改任武漢大學講席，乃以三年之力編成一小冊子，於猶爾教授之書，頗有損益，且間有揚榷各家學說之處。其所主張，雖或感受裴生教授(Prof. W.M. Persons)之影響，然以不才之下愚，決難明白裴生教授之高深，總而言之，皆當視作不才之臆說而已。文稿既成，乃在武漢大學試用五年，復在其他各大學繼續試用若干年，尙無大謬，乃舉以問世。當世賢達，若進而教正之，則不才幸甚！

民國三十七年春日朱祖晦誌於鶴廬

# 統計學原理目錄

第一 章 統計學之性質.....	1
統計學之發展.....	1
統計學之定義.....	3
統計事實之種類.....	3
統計學之內容.....	4
統計研究之可靠的限界.....	5
第二 章 統計表.....	7
統計單位.....	7
統計事實之分組.....	7
分組之原則.....	8
統計表內容之排列.....	11
統計表之標題.....	13
表格之畫法.....	13
統計表之標目.....	13
總數之位置.....	14
統計事實之來源.....	14
第三 章 普通統計圖.....	15
統計圖之種類.....	15
統計圖之必要條件.....	16
條形圖.....	17
圓形圖.....	21

---

方塊圖統計圖畫立方體圖及統計地圖.....	22
<b>第 四 章 曲線圖.....</b>	<b>25</b>
曲線圖之種類.....	25
增量曲線圖.....	25
時間曲線.....	27
曲線之修勻.....	33
四種統計曲線.....	34
<b>第 五 章 曲線圖(續).....</b>	<b>41</b>
盈縮圖.....	41
累積圖.....	42
迴波形曲線圖.....	44
羅倫茲曲線.....	45
增比曲線圖.....	47
<b>第 六 章 比及比例率.....</b>	<b>51</b>
比例率之性質.....	51
比例率之種類.....	51
比例率之比較.....	54
比例率之合併.....	55
比例率之修正.....	57
<b>第 七 章 平均數.....</b>	<b>60</b>
集中與代表.....	60
算術平均數.....	60
幾何平均數.....	65
調和平均數.....	67

---

三種平均數之關係.....	69
三種平均數之特性.....	72
<b>第八章 平均數(續).....</b>	<b>75</b>
中位數.....	75
衆數.....	80
中位數及衆數之應用.....	88
理想之平均數.....	89
<b>第九章 離中度.....</b>	<b>94</b>
各個的變異.....	94
全距離.....	94
四分位差.....	96
平均差.....	97
標準差.....	102
離中係數.....	106
<b>第十章 偏斜度及誤差.....</b>	<b>108</b>
曲線之區域.....	108
偏斜度.....	111
動矩.....	117
誤差.....	122
<b>第十一章 相關數.....</b>	<b>125</b>
統計推論.....	125
相關表.....	125
相關係數.....	127
相關係數之顯著程度.....	134

---

迴歸線.....	135
<b>第十二章 相關數(續).....</b>	<b>138</b>
非直線相關.....	138
品級相關.....	143
虛相關.....	148
偏相關.....	149
<b>第十三章 指數.....</b>	<b>152</b>
指數與變動比.....	152
比率之平均數.....	153
總和之比率.....	155
權數.....	156
理想公式與因子互換試驗.....	160
連鎖指數.....	161
指數公式之鑒定.....	164
固定基期與基期之移動.....	165
全組權數與每個權數.....	166
新增貨物.....	166
<b>第十四章 時間數列之分析.....</b>	<b>168</b>
時間數列之性質.....	168
季節變動.....	168
長期趨勢.....	177
<b>第十五章 時間數列之分析(續).....</b>	<b>192</b>
循環變動.....	192
實業循環與相關數.....	195

---

統計縮減.....	200
<b>第十六章 收集統計事實之方法.....</b>	<b>202</b>
工作假設.....	202
從書報上收集統計事實.....	202
個人調查法.....	204
擴大的調查.....	205
調查區之劃分.....	206
調查表格之製定.....	207
實地調查.....	210
通訊調查法.....	210
通訊調查之表格.....	211
催覆函件.....	212
生命註冊.....	212
統計的推論與樣子.....	217
揀樣調查之可靠程度.....	218
揀樣調查之方法.....	219

# 統計學原理

江寧朱祖晦著

## 第一章

### 統計學之性質

#### 統計學之發展

統計由來甚古。當埃及時代，即有人口統計，以及人民富力統計。在埃及各金字塔中，可以發現當時之人口數目，以及人民之牲畜數目。是爲統計之濫觴。基督教舊約言，所羅門(Solomon)王曾調查全國人口。次年，天降大疫，人民死亡者，幾及半數。由此可見，當時曾舉辦人口統計。羅馬諸帝恆以人口統計及國富統計置於座右，以爲徵兵及收稅之參考。歐洲中古時代，重商主義盛極一時。各國對於本國進出口貿易之數額，皆有統計。是時，法皇路易十四(Louis XIV)尤注意統計事業。對於人口，國富，公路，及進出口貿易，皆有統計。當歐洲中古時代之末年，法國拿破崙大帝亦甚注意統計事業。當時所舉辦之統計極夥。其努力有足多焉。(註)

大抵古代之視統計，僅以之爲行政上參考資料。故統計(Statistics)之字義，導源於拉丁文「國家」(Status)之義。所以表示國家之

---

(註)帝王世紀詳記夏禹時代之人口數目。惜不能考證此說之由來。當蘇張遊說東周列國之時，歷舉各國之統計數字。可見當時必有統計。周禮詳述周室人口統計方法，惜此書爲僞書耳。孔子式負版者。版爲登錄人口之冊籍。蕭何入關，先收秦之圖書。所收蓋即秦之統計也。可見中國之統計事業，由來亦古。

現狀者也。當是時也，僅欲搜集許多數字，而求得綜合(Summarization)之觀念。

統計學所以卓然成爲一種科學，實由於概率理論(Theory of Probability)(註一)之發展。此爲法國數學家荀特烈(Quetelet)諸人之貢獻。

因概率觀念之發展，遂使統計學家深悟大數定律(Law of Large Numbers)(註二)。而統計學之基本觀念於焉確立。至於統計學之突飛猛進，不得不歸功於英國皇家學會(Royal Society of London)。該會中人，多思利用統計方法以研究生物學與天文學。經此提倡，統計學上各種經驗公式(Empirical Formula)(註三)日益增多。次數數列(Frequency Series)之分析方法，乃逐漸完密。最近三十年中，吾人對於時間數列(Time Series)加以深切之研究。統計學乃蔚然成立矣。於此尤應注意者，時至今日，吾人漸知統計學之效用不僅在於綜合，而在於分析(Analysis)與推論(Inference)。此乃古代統計學家

(註一)據皮爾生(Karl Pearson)之意見，概率觀念之解釋如下：

“若某事曾被吾人察見，則在確屬相同之機會，吾人可以再察見之”。見 Karl Pearson: *Grammar of Science*, p. 140.

關於討論概率理論之書極多，但學者至少應讀下列二書：

(1) A. Fisher: *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robabilities*

從主觀觀念(A Priori concept)討論概率。

(2) J. M. Keynes: *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*

從客觀關係(Objective Relation)討論概率。

(註二)據波萊(A. L. Bowley)之意見，大數定律之解釋如下：

“以隨機揀樣法，從全體之中，揀出相當之大量事實。此等事實所含有品性，大概常與全體之品性相同”。

見 A. L. Bowley: *Elements of Statistics*, 4th ed., pp. 278-364.

(註三)數學公式，皆從理論推演而來；故爲理論公式(Rational formula)。統計學及其他科學所用公式，皆係根據觀察之經驗而成；故爲經驗公式(Empirical Formula)。

所不及知者也(註)。

### 統計學之定義

一切自然界之現象，以及社會上發生之事實，皆能以數量計數或測量之。故皆得爲統計事實 (Statistical Data)。收集此等統計事實，綜合之，分析之，推論之，可以作成種種統計研究 (Statistical Treatment)。欲發表此等統計研究，或用文字，或用圖表，皆名之曰統計。

以上所述收集統計事實之方法，研究統計事實之方法，以及發表統計研究之方法，皆名之爲統計方法 (Statistical Method)。統計學者，研究統計方法之科學也。

### 統計事實之種類

統計事實皆能以數量計數 (Count) 或測量 (Measure) 之。然因統計學者觀察方法 (Method of Observation) 每每不同。故統計事實可以分爲兩大數列 (Series)。

第一數列之統計事實，名爲品質數列 (Series of Attributes)。此等統計事實，專門計數某種統計事實所發生之性質及其影響。例如罷工運動，共計有若干次勝利，若干次失敗。又如士兵體長，在標準以上者，爲若干人。在標準以下者，爲若干人。在研究此等統計事實之時，吾人但須考查此等性質及其影響所發生之勢力，故研究方法與通常所用者完全不同。

第二數列之統計事實，名爲變數數列 (Series of Variates)。此等統計事實，專門測量各個事實或現象變異之量 (Magnitude of Variation)。此等數列，又可分爲三大數列。第一數列，名爲彙總數列

(註)歐洲十七世紀以前，統計學之發展，應參考下列書籍：

D. Jur. V. John: *Geschichte der Statistik*, Erster Tell.

近代統計學之基本觀念，詳見下：

Karl Pearson: *Grammar of Science*.

(Categorical Series)。此等統計事實，專門測量在某一時間內，各種事實變異之量。例如工廠之中，共有童工若干，男工若干，女工若干。又如本年米之產量，甲省為若干，乙省為若干，丙省為若干。第二序列，名為次數數列 (Frequency Series)。此等統計事實，專門測量在某一時間內，某種事實所含各現象變異之量。例如兒童之體長，有一尺者，有一尺半者，有二尺者。如此等等。第三數列，名為時間數列 (Time Series)。此等統計事實，專門表示某種現象，在各個時間內，變異之量，例如病人逐日溫度。又如零售或躉售物品逐月之價格。

自實際言之，統計事實所以能分為上述四種數列，完全由於觀察方法不同。例如吾人在研究躉售價格之時，若以價值六元為標準，而觀察某種貨物所標之市價，滿六元與不滿六元者各為若干，則求得品質數列之統計事實矣。若觀察某種貨物在各市場所標之市價，則求得彙總數列之統計事實矣。若將某種貨物在同時同地所標之各種市價加以觀察，則求得次數數列之統計事實矣。若觀察某種貨物在各個時間所標之市價，則求得時間數列之統計事實矣。由此可見，一切自然界之現象，以及社會上發生之事實，其本身並非絕對屬於各種完全不同之統計數列。

### 統計學之內容

統計學共應研究三大問題。第一為收集統計事實，第二為研究統計事實，第三為表現統計結果。

從手續上言之，收集統計事實之方法，不外乎間接法與直接法。間接收集統計事實之法，專從書籍，報紙，公文報告，以及私家記錄上收集之。然而他人所調查者，其觀察點未必與吾人之觀察點相符合。即使偶相符合，其所調查，未必完全可靠。故間接法殊多危險。直接收集統計事實之法，或係親自調查，或係委託相當之人代為調查，或竟製就表格，交由被調查人自行報告。至於調查之範圍，若係財力與人力豐富，或有其他特殊原因，可以施行普遍的調查。若在普通情形，多

係以適當(Good)之態度，揀出若干統計事實，使之足夠(Sufficient)映現全體之品性(Characteristics)。

如何分析統計事實，此問題雖非片言可明，然其手續不外乎三種。先將已經收集之統計事實設法歸類(Classification)，次乃以數學方法研究此整個數列之變異，及其勢力。如欲研究某一數列或數個數列變異之趨勢，更當以數學方法推論之。

上述二大問題，在統計學中討論至夥。然而一言以蔽之，不外乎大數定律(Law of Large Numbers)而已。所謂大數，乃顯著之數目(Significant Numbers)。此等數字，足以表現整個數列之變異。若能完全注意及之，則整個數列之品性，無不明矣。

表現統計結果之方法，不外乎圖表及其說明。此等僅為一種技能。統計學之精蘊，固不在此也。

### 統計研究之可靠的限界

祇知統計方法，而不知運用之，以研究一切自然科學，以及社會科學，則必不能為一健全之統計學者。然在研究進行之時，尤應深知此種研究之可靠的限界(Reliability)，若不知而誤認之，則必不能了解統計學之真正立場(註)。

在開宗明義之時，吾人即應明白，統計研究祇是概括的說明全體現象(Mass Phenomena)，並非說明每個份子之現象。例如根據最近學者之計算，年齡在五歲以下之中國男子，可望生存 31.0 年，年齡在五歲以下之中國女子，可望生存 32.4 年。吾人並非斷定，年在五歲以下之某一中國男子，祇可生存 31.0 年。亦非斷定，年在五歲以下之某一中國女子，祇可生存 32.4 年。不過自全體現象觀之，凡年齡在五歲以下之中國人，其生存之可能性，大概為若干年而已。此種簡括的觀念，乃統計學之重要性質。統計研究祇能說明大數之狀況，而不能說明一二個人之狀況。

(註)參考 H. L. Moore: *Law of Wages*, ch. III.

其次，吾人須明白統計研究之時間性 (Time Characteristics)，所謂統計研究，不過根據某一時間所發生之現象而統計之。此等現象，未必同樣發生於其他時間。是故統計研究之可靠程度，祇限於當時，決不能移至其他時間。例如今年河南雜糧秋收甚豐。吾人決不能謂去年或明年河南之秋收，亦甚豐也。

再次，吾人須明白統計之區域性 (Place Characteristics)。凡統計研究之可靠程度，祇以現今所觀察之區域為限。決不含有普遍的意義。例如今年河南雜糧秋收為若干石，吾人決不能謂今年河北雜糧秋收亦為若干石也。

最後，吾人須明白觀察之限制 (Limit of Observation)。凡研究任何問題，其取材之範圍，常有一定，此種範圍，名為觀察之限制。統計研究之可靠程度，以此為限。例如研究某政黨在學生中所佔之勢力。吾人觀察之限制，僅以中學以上之學生為限。中學以下之學生，不能加入該政黨，當然不在觀察之限制以內。吾人決不可任意批評，以為合全國學生計之，該政黨在學生中勢力，並不能如此也。此等觀察之限制，本係天然發生。然吾人必須確切認識之，否則必將發生許多不公允之批評。

## 第二章

### 統計表

#### 統計單位

欲作成統計表 (Statistic Table)，首須彙集統計事實。統計事實之單位，名曰統計單位 (Statistical Unit)。例如某城之中，共有男子若干名，女子若干名。「名」即為一種統計單位。又如某省之面積，共為若干方里。「方里」亦為一種統計單位。

統計單位必須合乎四個條件：第一，須簡單。第二，須意義明白。第三，須便於計算。第四，須便於比較。如不能完全合乎此四個條件，則其所規定之統計單位，必不適用（註）。

於此有應注意者。凡在規定統計單位之時，必須為此種單位下一確切定義。統計學家有一通病，往往將定義不同之統計事實，合併計算。例如各國對於息胎 (Still-birth) 所下之定義，每每不同。通常每將各國之息胎數目，合併於一處，以表示全世界之息胎為若干。此種辦法，殊不妥當。學者不可不於此三致意也。

#### 統計事實之分組

在決定統計單位以後，則必分門別類而清理之，然後全體羅列清楚，可以著手分析之矣。此等分門別類之工作，名為分組 (Classification)。其所分成之小羣，名為組 (Class)。每組所含統計事實之個數，名為組次數 (Frequency)。

在分組之時，必須注意數個問題：第一，所分之組必須周延。欲達

---

(註) 參考 A.N. Whitehead: *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Mathematics*, ch. 17.

到此目的，必須使所分各組恰能分別包括全體統計事實，而無遺漏。例如吾人如將全國人口分爲男女兩組，則恰能包括一切。此種分組方法，即爲周延者。然若分全國人口爲學童，壯丁，老年三組，則必不能包括嬰兒及中少年之婦女。此種分組方法，即爲不周延者。第二，所分之組必須單純(Homogeneous)。凡同屬一組之各變數(即統計事實)，其品性必須相同。決不可使數種品性不同之統計事實，夾雜於一組之中。例如吾人在研究工資之時，若按照工作之種類，將工人分爲數組，再將每組分爲男工，女工，及童工，則各組皆爲單純者。若但按照年齡之大小，將工人分爲若干組，則各組之品性皆爲不單純者。第三，所分之組，必須合宜(Adequate)。此事專爲研究便利著想。例如吾人如欲研究某工廠各工人工資之大小，最合宜之方法，應按照工作之種類，將工人分爲數組；例如機匠，電匠，木工，小工之類。若但曰，某號工房之平均工資爲若干，則將毫無用處。

### 分組之原則

自通常習慣言之，分組之原則，共有八種。第一係按照時間之先後，第二係按照區域之不同，第三係按照數值之大小，第四係按照性質之不同，第五係按照資格職分之不同，第六係按照職務或活動之不同，第七係按照功能之不同，第八係按照次序之先後。一切統計事實之分組，大抵不外乎此八種原則之一。

次數序列之統計事實，皆係按照數值之大小而分組。先將此等統計事實，各按照其數值之大小，依次排列之，成爲陣列(Array)。次再將全個序列分爲若干組。若統計事實稍多，通常所分之組，每在 15 組至 20 組之間(註)。每組所包之最小數值，名爲最低組限(Lower Class Limit)。最大數值，名爲最高組限(Upper Class Limit)。本組最高組

(註)此說亦不可拘泥。總須斟酌情形，使每組之品性皆爲單純者，且須使每組所包之變數，多數皆集中於該組之中央。則該組之中央恰爲該組最適宜之代表，分組之方法，即無流弊矣。